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凱傑

被　　告　張肇羽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高浩恩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